

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 试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案 2025-073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健康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73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1.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尾款发票，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尾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不可修复）或售后服务问题，中标人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回说明，经招标人物资使用部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65883671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桢 电 话：021-52555816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yanghangya@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实训教学及自主训练管理系统、考生自主预约系统、统一数据平台、人脸识别系统及环绕录播系统等相关软硬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完成。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0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或“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2025-0737，投标保证金”
28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授权委托书（附件3）；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5）报价明细表（附件5）； 6）货物报告（附件6）； 6）偏离表（附件7）； 7）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0）； 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盘一份 （U盘内存入投标文件 word 版、盖章后 PDF 扫描件，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计取后下浮 30%支付（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或“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5-0737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1.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实训教学及自主训练管理系统、考生自主预约系统、统一数据平台、人脸识别系统及环绕录播系统等相关软硬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五楼或“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方式：现场或微信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文件领取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600.0 元/本，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5883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桢 021-52555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桢

电话：021-525558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19.3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
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在医师资格考试信息化改革的背景下，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证研究过程中采用了一系列结合信息化新设备、新流程（如预约训练、考试、身份识别、环绕录播考场）的考核方法，在考核流程更高效、考评结果更客观的同时，对于考试基地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也有着更高的要求。招标人作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考点，紧跟改革方向完成考场的信息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本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政策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实践技能考试管理信息化实证研究基地建设指南（临床类别）》、《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应用需求》。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实训教学及自主训练管理软件	1	套
2	考生自主预约系统	1	套
3	统一数据平台	1	套
4	人脸识别系统	1	套
5	环绕录播系统（核心产品）	5	套

三、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实训教学及自主训练管理软件	▲1. 配置教学资源视频，在站内屏显示，学生在做练习的时候可以查询这些资源，资源可以分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信息推送功能：实践训练内容推送、测试评分表（题目内容）推送、实时成绩推送、实训视频链接地址推送（该部分推送到微信）；每个训练区域支持装备一台显示终端，用于显示预约验证二维码、思维训练病例、考试和作业内容、训练测试内容、录像自主控制、视频回放。 ▲3. 当练习完成时，上传练习的视频，老师可以查看练习的情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考后打分：考试中对考生操作进行录制上传，考官可以在考后在 PC 端远程点播录像打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自主训练时间设置：设置教室可以预约训练的时间限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考生自主预约	1、用户管理模块

系统	考生注册与登录：考生可以通过系统注册账号，并通过账号登录系统。 个人信息管理：考生可以完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教育经历、培训经历等。 2、训练室管理模块 训练室设置：根据训练室的功能和容量，设置可完成的考试项目和开放时段。 训练室开放安排：制定训练室的开放计划，包括每周的开放时间、可容纳人数等。 3、预约管理模块 个人预约：考生可以根据训练室或考试内容搜索并预约训练、考试时段。 系统应自动检测训练室的容量，拒绝超出容量的预约。 预约审核：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并审核预约申请，确保预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预约查询：考生和管理人员可以查询预约历史，包括预约日期、训练室、训练内容等。 4、通知与消息模块 预约通知：系统自动发送预约成功或失败的通知给考生和管理人员。 训练提醒：在训练开始前，系统自动发送提醒消息给考生。 5、▲手机微信端预约到考站床位，且手机上可以查看预约结果。（提供对应演示视频） 6、▲WEB 预约到考站床位，且手机上可以查看预约结果。（提供对应演示视频） 7、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统一数据平台	1、数据的统一处理基础平台，负责数据的汇总交换、推送、抽取以及权限控制。在此平台上完成门禁、人脸识别、信息发布、技能考试系统等基础数据的数据联动和对接。 2、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人脸识别系统	1、对原有的系统进行升级，以保证每个考站和出入口可以独立完成人脸识别验证，实现考生预约考试和训练的身份验证。 2、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环绕录播系统	1、帧率≥ 50 Hz：每秒传输帧数≥ 25 帧，默认工作分辨率应达到：1920$\times$1080

	2、摄像头分辨率应涵盖：(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3、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4、视频压缩码率：32Kbps~8Mbps 5、支持码流平滑设置, 可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6、3D 数字降噪, 支持数字宽动态 7、支持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功能 8、水平视场角$\geq 53.4^{\circ}$ 9、符合 IP66 级防尘防水设计 10、支持 10M/100M 自适应网口 11、支持 RJ45 有线连接, 内置 5G 无线通讯模块, 支持有线无线切换; 12、支持 WiFi5G 通讯协议, 支持 5.8Ghz 高速无线通讯; 13、内置视频同步模块及软件 14、内装移动电源, 续航≥ 8 小时 15、输入电压: 220V/50hz, 电池充满时间≤ 4 小时 16、三路拾音器能够同步录音, 并支持在视频文件中形成三路独立音轨。 17、拾音方式: 电容式 18、接收灵敏度$\leq -96\text{dBm}$、失真度: THD48K$< 0.03\%$、阻抗$\geq 2.2\text{k}$ 19、指向性: 心形, 频率范围: 30hz~18Khz 20、信噪比: 75dB、最大输入声压: 120dB、拾音距离: 5~50 米、工作温度: $-5-60^{\circ}\text{C}$、工作电压: 3.2-4.5V、工作湿度: $-10-60\%$ 21、录播工作站指标: 高性能处理器、23.8 英寸 IPS 屏幕, 1920x1080 分辨率、内存$\geq 8\text{G}$ 双通道 DDR4 2666、存储空间$\geq 1\text{T}$ SSD 、USB3.0 接口≥ 4 个、USB2.0 接口≥ 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 1 个, HDMI 外置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 音频输出接口≥ 1 个, 内置扬声器、操作系统: win10 22、内置多机位影音录播软件系统, 提供开始录制、结束录制、视频检查、视频文件、画面缩放、开始记录、停止记录功能。 ▲23、检测得到视频文件的格式: 将融合的 test.mp4 拷贝至测试计算机。点击属性中详细信息, 显示: 帧高度 3240 帧宽度 3840 帧速率 25 帧/秒。将 6 画面中记录的时间排序, 其中最小时间误差不超过 50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可用 WIN10 自带播放器 (电影与电视) 流畅播放 test.mp4 文件,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5、内置多机位影音同步记录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6、六路环绕录播阵列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录播工作站在网络中断时仍能够继续工作，重新连接网络后不影响六路视频和三路音频融合的效果。 ▲27、六路环绕录播阵列能够与医师资格考试考务流程管理系统对接。提供对接方案。 ▲28、六路环绕录播阵列能够与本科水平测试考务系统对接。提供对接方案。
--	---

注：1、以上参数均为本项目最低技术要求，报价人可提供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2、演示视频要求：

1) 演示视频内容：

考生自主预约系统。

2) 具体场景：

①▲手机微信端预约到考站床位，且手机上可以查看预约结果。

②▲WEB 预约到考站床位，且手机上可以查看预约结果。

3) 视频要求：

①时长要求：演示视频提供 1 个，视频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②内容要求：演示视频对上述两个场景进行演示。

③随投标文件放置电子档中并保证正常打开及读取。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招标人对设备、运行上有任何问题，在工作日期间中标人须立即处理（5×8），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3、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后应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设备维护及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并可以根据招标人需要，协商进行操作培训。

4、中标人应提供持续的产品研发保证，在系统有更新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四、项目的验收方式

1、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交付。

2、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必须保障正常运行，无重大故障和安全事故，平台性能、安全性和可用性符合业务需求，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技术资料。

4、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交付时间

-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支付招标人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尾款发票，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尾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不可修复）或售后服务问题，中标人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回说明，经招标人物资使用部门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 1、本次采购的设备技术规格说明是本项目所需设备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技术与配置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和详细的配置清单和报价，明确说明所有设备型号、配置、指标、数量等，其中要求达到的有关基准测试指标值为实际设备应达到的要求。

- 2、提供投标设备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指标说明。

- 3、所有硬件、软件需配备完整，如果投标人所列出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包括本文档中未列出而系统又必需的软/硬件、连接缆线等），影响到装备的完整性时，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5、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7、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中标内容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8、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上海

甲方（买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乙方（卖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天（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5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由学校使用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证》及《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即____元(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

4.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履约保证金即:____元;(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大写:())并开具尾款发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____元(合同总金额的 70%,人民币大写:())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不可修复)或售后服务问题,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回说明,经甲方物资使用部门确认无误,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____元(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年__月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特别约定：招投标文件等采购相关资料均属于合同附件

凡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填写内容与实物品牌、型号、规格不符的一律做退货处理，如发现严重不符做合同作废、采购取消处理，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甲方： 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指标参数（“▲”参数）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应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分。 所有“▲”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指标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得 21 分； “▲”指标参数存在两项负偏离的得 18 分； “▲”指标参数存在三项负偏离的得 15 分； “▲”指标参数存在四项负偏离的得 12 分； “▲”指标参数存在五项负偏离的得 9 分； “▲”指标参数存在六项负偏离的得 6 分； “▲”指标参数存在七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 3 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按照采购需求中对应技术参数要求出具，未出具相关资料则视为负偏离。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般指标参数（非“▲”参数）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应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分。 所有非“▲”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非“▲”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的得 5 分； 非“▲”参数存在两项负偏离的得 4 分； 非“▲”参数存在三项负偏离的得 3 分； 非“▲”参数存在四项负偏离的得 2 分； 非“▲”参数存在五项或以上负偏离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按照采购需求中对应技术参数要求出具，未出具相关资料则视为负偏离。
2	项目理解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清单及系统架构图、系统布局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图纸清晰明了、标注规范，设备配置清单完善合理得 4 分。 2、图纸较清晰、标注规范，设备配置清单相对合理得 2 分。 3、图纸不够清晰或者清单不够合理，得 1 分。
3	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交货、施工、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应用部署、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

			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4 分； 2、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1、提供人员相关中级职称证书（或以上）的，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提供工信部颁发的软件开发工程师（中级或以上）、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综合布线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对应证书获得者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情况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修复时间及时；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及质保期后的方案、本地化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6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4 分	投标人提供【实践教学及自主训练管理软件、环绕录播系统】原厂商授权以及售后承诺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4 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体系管理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 0.4 分，共 2 分。
8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30%）】，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制造厂商、单价及总价。

(3)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2、 项目理解
- 3、 实施方案
- 4、 培训方案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售后服务情况
- 7、 履约能力
- 8、 类似业绩
-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